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1 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厦门区域无线电管理的专门机构，承担着贯彻国家无线电管理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事宜、负责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无线电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干扰查处等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	财政全额拨款	9 人	9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认真开展 5G 基站与卫星地球站协调工作，规范频率台站管理

认真开展 5G 基站与卫星地球站协调工作。一是按时完成两表一单汇总上报工作。截止到 10 月底，共汇总上报三家运营商《5G 基站设置使用进度表》3456 个室外站进度，汇总上报《5G 干扰协调完成情况进度表》44 项内容。二是做好协调工作，2020 年我局就数字电视频段与 5G 基站频段如何进行协调与厦门市文广新局和广电集团工作人员开展座谈；就如何推进厦门移动在高崎机场周边建设 5G 基站工作与厦门移动、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厦门

监管局、民航厦门空管站、厦门空港开展座谈。

及时做好无线电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截止到 11 月 4 日，共办理 280 件无线电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其中台站业务 136 件，频率许可业务 61 件，向省工信厅转报 3 份业务申请；办理呼号申请业务 17 件，设备销售备案业务 76 件；为 17 位业余电台爱好者指配 17 个呼号，为 39 位业余电台爱好者发放 57 部电台执照，为 20 位爱好者注销 32 部电台执照。除公众基站外，共为 38 家单位 568 部电台发放电台执照，其中包括广播电台 2 部，数传电台一部，微波电台 2 部。注销 35 家单位 681 部电台执照，其中包括卫星地球站 2 部，广播电台 2 部，数传电台一部，微波电台 2 部。为一家单位办理更名，并重新核发电台执照。为电信公司换发 7954 份电台执照。为中国移动 148 个 5G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发放电台执照。为 30 家单位发放 31 份频率许可，指配 71 个频率，含数传频率一个，800M 频率 2 个，1.8GHzLTE 频率许可一份，微波频率两个。受理 25 家单位注销频率申请，收回 55 个频率，发放 5 份频率注销批复。

认真做好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工作。组织学习省厅《关于做好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考试预约机考准备工作的通知》，指定联系人，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并部署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考试预约机考准备工作，及时上报省厅《关于上报预约机考相关准备工作情况》。认真制定内部监考细则和考试流程，起草厦门局《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考试机考操作规范》。

扎实做好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工作。认真学习国家下发

的《关于试用新版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系统的说明》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新版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2020〕583号文）。自9月16日起启用国家互联网审核平台。截止到11月4日，本年度共有33家经营主体通过审核，审批设备型号备案47批次，审核通过设备型号1052个。

切实做好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一是持续开展2019年末缴频占费的追缴工作。不断跟踪频占费缴费情况，通过持续跟踪督促2019年欠费单位，欠费单位已全部缴清频占费及滞纳金。二是做好2020年度频占费收费工作。向133家单位发放频占费收费短信通知，为4家单位申请注销单位计半费，为1家单位申请注销台站单位提前计费，并完成全部设台单位2020年度频占费计费明细表。三是处理部分单位信息变更工作。为约30家单位办理了经办人或缴费单位变更，为3家单位变更了频占费计费信息，为1家单位办理缴费单位更名。

（二）严厉打击违法设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认真受理无线电干扰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截止2020年11月4日，我局共受理干扰投诉27起，其中来自厦门移动公司的干扰投诉15起，来自厦门广播电视监测台的黑广播投诉5起，来自12345平台投诉3起，来自民航空管站3起，广电集团1起。我局均认真处理，查找干扰设备并进行检测，确定干扰源，主动约谈相关负责人，切实解决好所有干扰投诉问题。

积极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国家无线电发射设

备型号核准双随机抽查工作。针对国家给出的任务，我局对所有 14 家受检企业 24 个抽检型号进行分类，根据各企业地理位置、抽查工作量及具体情况安排抽查行程，与企业沟通确认并进行检查，抽查小组成员加班加点，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抽样任务。二是积极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认真制定厦门地区双随机检查方案，对八家受检查单位逐一进行核查，填写检查记录。此次检查发现一起擅自设置使用频率的违法行为，已责令相关企业整改，目前整改对象已整改完毕。

（三）履行电波卫士职责，扎实开展无线电监测工作

做好日常电磁环境监测工作。以专项监测任务为抓手，持续加大无线电监测力度，扎实推进无线电监测工作。截止 10 月底，累计监测时数超过 10 万小时。一是做好工信部无管局和省厅下发的专项监测任务并及时分析、上报数据。按时汇总监测检测、频台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内容，形成监测月报上报省厅。二是强化对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测试，每月定期监测航空、铁路及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逐一分析信号占用情况，保护重要频率安全。三是持续开展边境电磁环境测试工作，全面掌握金门方向的调频广播、开路电视和移动通信信号。四是坚持每月对选定的岛内 14 个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电磁辐射测试，掌握市区电磁辐射总体状况。

及时做好无线电干扰源和异常信号查找工作。监测分站在日常监测的基础上，加大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力度，及时发现异常信号并加予甄别、排查；根据干扰投诉，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源，

保证合法电台正常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截止 11 月初，顺利排查并确定了厦门移动公司环岛路 4G 基站受到金门基站信号干扰、环岛路 5G 基站受到附近视频无线传输系统干扰等事件。排查处置疑似“黑广播”信号 7 个。其中，顺利监测定位本地“黑广播”1 个；确认为设置在相邻地区的“黑广播”5 个，均及时转报相邻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处置；另有 1 个疑似“黑广播”信号在监测过程中自行消失。

认真参与技术业务培训和演练。7 月底，组织监测分站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参加省站举办的《2020 年全省无线电技术人员培训班（第一期）》网络视频培训。10 月，分站选派 2 名技术人员参加“2020 年福建省无线电监测技术竞赛”。赛前，参赛人员认真准备，全身心投入理论学习、仪器操作和模拟训练，业务能力得到了一定的提高。比赛中，参赛人员沉着应对，展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锻炼了队伍，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科学制定保障方案，完成各类监测保障任务

截止 10 月底，顺利完成了厦门马拉松比赛、“民防日”、“九八”投洽会、海峡论坛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全国两会期间，安排 24 小时监测值班，重点加强对民航、铁路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保护性监测，及时发现并排查干扰；加强对地面广播电视、卫星电视接收频率的监测，严防不法分子利用无线电技术手段进行反动宣传和恶意干扰破坏活动。

考试保障方面，顺利完成了高考、中考、自考、党群工作招考、医师资格考试、部队文职招考、会计初级考试、成人高考、

法律资格考试等 20 场考试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考试作弊工作方案。今年高考前，新购置的 4 套应对数字信号作弊的专用考试保障设备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保障能力。

7 月，根据省工信厅和福建预备役电磁频谱管理大队的要求，分站派出精干的技术队伍，圆满完成了火星探测相关频率的监测保障任务。

（五）稳步推进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强化技术设施维护

一是立足于监测能力提升，持续推进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步伐。努力克服财政资金到位晚的不利局面和上半年疫情的影响，加紧推动 2019 年财政部批复的 7 个项目、2019 年市财政批复的 5 个项目的建设。截止 10 月底，以上项目已 100%完成公开招标；三分之一的项目已完成终验。

2020 年财政部批复的 3 个技术设施建设项目，启动时间相较于往年有大幅度提前。目前，3 个项目均已开始采购意向公示，力争年底前进入正式采购审批程序。此外，根据《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福建省边海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方案》等要求，认真梳理我市监测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基于超短波一体化平台的 AMMOS 自动化监测系统”、“福建省边海工程虎仔山站升级二类固定站”、“可搬移式无线电监测站”、“5G NR 干扰排查测试系统”等项目，纳入 2021 年频占费资金申请计划。

二是不断强化技术设施维护水平。在 2019 年启动“监测、检

测设备运行维护”和“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2个服务外包项目的基础上，指定专人对接运维外包承接方，强化监督和指导，督促外包方认真执行日常巡检、及时处理故障设施，不断提升技术设施的完好率。目前，远程监测站点的设施完好率已连续多月保持在90%以上。

为进一步做好维护外包，持续提升技术设施维护水平，经调研，我局提出了“无线电监测网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并纳入2021年频占费资金申请计划。力争通过该系统，有效提升对运维外包方维护工作的动态管控能力，进而促进运维质量不断提高，为监测主业提供有力支撑。

（六）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全力做好抗疫工作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局在省工信厅和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的领导下，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实际工作，迅速行动，突出疫情防控重点，加强宣传引导，坚定信念，全力以赴，确保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前期准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传达省市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省市防疫工作文件精神，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严格执行。二是全力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抽调精干力量协助省厅驻厦工作组做好防疫工作，及时向工作指导组和驻企特派员进行汇报；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为驻厦工作组提供办公设备、驾驶员及公务用车等后勤服务；做好驻厦工作组撤离后的工作交接工作，使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在单位公告栏及工作群发放《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健康防护手册》

等文件，引导教育干部职工注意防范感染风险，同时严格管理防疫物资，及时做好防疫物资发放情况信息报送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448.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3.63 万元，下降 7%，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 44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 万元；
-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 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7.历年结余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0 万元；
- 9.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48.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3.63 万元，下降 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48.2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1.89 万元，公用支出 96.38 万元；

2.项目支出 0 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3.63 万元，下降 7%，主要是由于职工货币化补贴预算支出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7.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 医疗保障支出 12.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3 万元。

(四)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支出 391.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0%，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37.5%，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开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3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92万元，下降8.5%。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6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42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部门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2021 年无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无实行绩效管理一级项目，此表无数据。